

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 一國兩制與高度自治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

「一國兩制」構思的背景

1. 中國為了實現國家和平統一和領土完整，提出「一國兩制」的政策來解決台灣、香港、澳門的問題。
〔序言〕



(source:<http://www.668map.com/index.asp>)

「一國兩制」構思的背景（續）

2. 1982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第31條：國家可設立特別行政區，區內實行的制度按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之。〔序言〕

制定香港《基本法》



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《基本法》，
中央授權香港按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享有：

- 高度自治〔S.2〕+〔序言〕
- 行政管理權〔S.2〕

制定香港《基本法》（續）



- 立法權 [S.2]
- 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 [S.2]
-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[S.5]

一國的涵意 (1)

「一國」的涵意就是：

- 中國對香港擁有主權〔序言〕〔S.2〕
-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〔序言〕〔S.1〕
- 中央的授權是一切管治香港的權力來源〔S.2〕

一國的涵意 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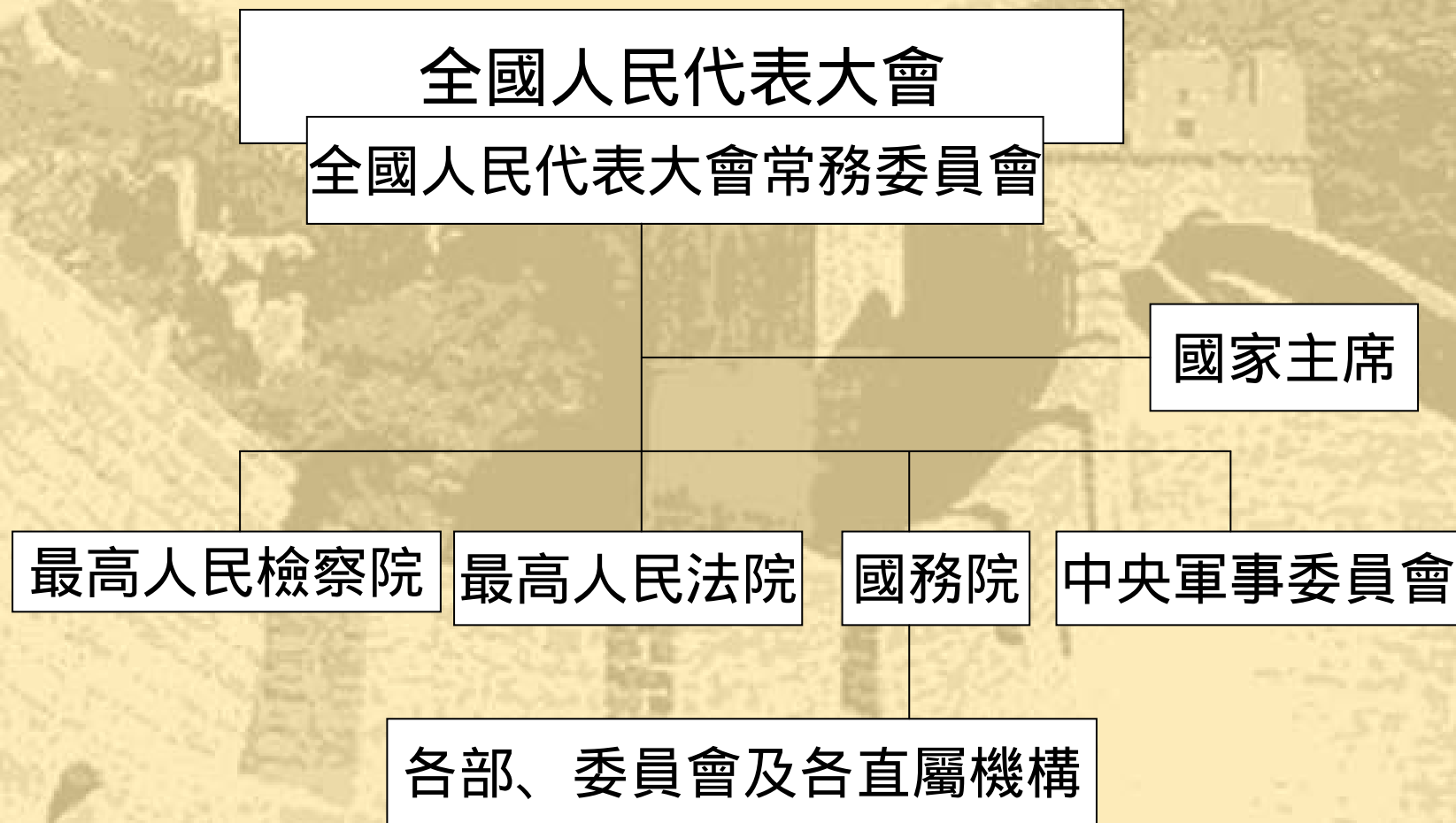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國家：
- 主權屬國家所有
 -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，行使國家立法權，其常設機構是常務委員會

一國的涵意 (2) (續)

- 國務院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
- 香港沒有所謂剩餘權力



1982年憲法規定的中央國家機構簡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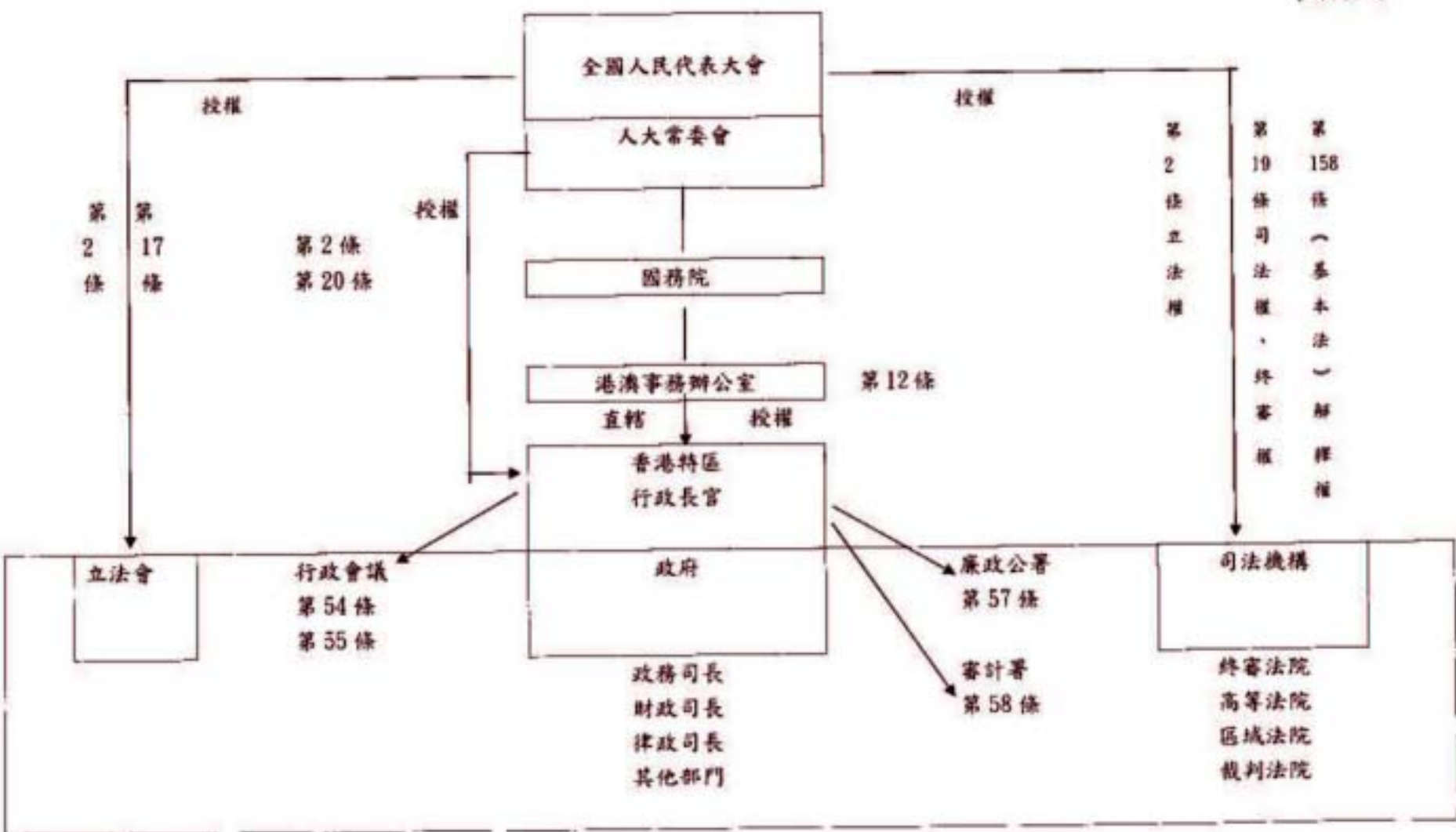
一國的涵意 (3)

中央和香港的關係：

- ⌘ 香港是在中央授權下按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實行「高度自治」，中央和香港是一個
 - 授權和被授權
 - 領導和被領導
 - 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

基本法：中央與地區的關係

[附圖二]



一國的涵意 (4)



中央如何體現主權：

- 對基本法的實施有監督的權力
-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
〔S.45, S.48, 附件一〕
- 終審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要向常委會備案〔S.90(2)〕

一國的涵意 (4) (續)

- 香港訂立的法律要備案 [S.17]
- 《基本法》最終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在中央 [S.158 (1)及S.159(1)]
- 外交 (除了授權給香港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) [S.13] 由中央管理
- 防務由中央管理 [S.14]

一國的涵意 (5)



-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。

〔附件一〕

一國的涵意 (5) (續)

- ▶ 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。

〔附件二〕

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1)



(source: <http://hk.geocities.com/chinamap04/>)

「高度自治」並非自治，也不是獨立，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（除澳門）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，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。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1) (續)

香港特區可以：

1. 由永久性居民〔S.24〕組成行政、立法機關，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〔S.3〕。
2.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〔S.5〕。
3. 保護私有財產〔S.6〕。
4.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收入歸特區，不上繳稅〔S.7 及S.106(2)〕。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（2）



5. 除中文外，英文也是正式語文〔S.9〕。

6. 社會、經濟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制度，政策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，以《基本法》的規定為依據〔S.11〕。

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3)



7. 保持自己普通法體制〔S.8〕。
8. 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〔S.19〕，可邀請普通法地區的外國法官參加審判〔S.82〕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〔S.84〕。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（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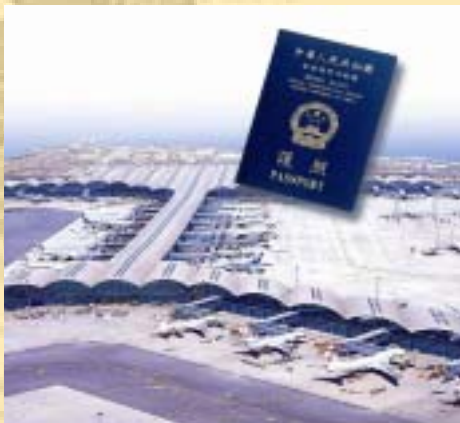
9. 自行立法
〔S.17〕，包括
保衛國土的法律
〔S.23〕。
10. 無兵役，不付軍
餉，駐軍亦要遵
守香港法律
〔S.14(4)〕。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5)



11. [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] 及
[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] 及
[國際勞工公約] 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
[S.39] 。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6)



12. 自行出入境的管制〔S.154〕，自設海關〔S.116〕。

13. 香港的中國公民可持外國旅遊證件（除非他到入境事務處聲明他已是外國公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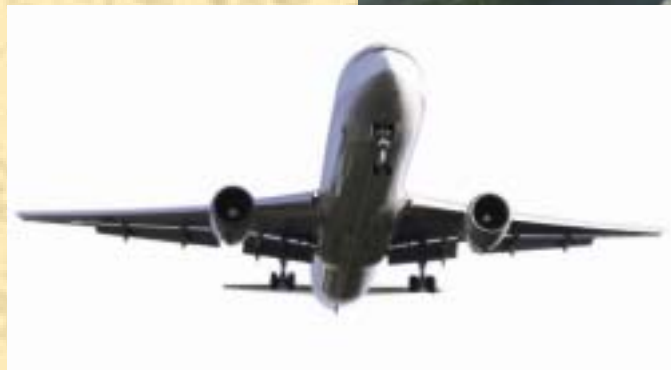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7)



14. 按《基本法》第七章可自行處理對外事務，包括：

參加國際組織或協議〔S.151，S.152〕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7) (續)



- 發特區護照、免簽證安排〔S.154 , S.155〕
- 註冊輪舶〔S.125〕
- 簽訂航空協議〔S.133〕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（8）



15. 自行發鈔，財政獨立，不管制外匯
〔S.106，S.111及S.112〕

「高度自治」的涵意 (8) (續)



16. 單獨的關稅地區〔S.116〕

問答環節



多謝！